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二樓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向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按買方與本公司就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出售SCMP Newspapers Limited、SCMP Publications Limited、SCMP.com Limited、SCMP Retailing Limited及SCMP.com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出售事項」）；
- (B) 謹此批准，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確定的有關日期（「記錄日期」）按本公司全部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支付總額2,499,500,000港元的建議特別現金付款（「特別現金付款」）及待各情況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節條文時，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自本公司溢利中宣派有關股息；及／或(ii)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分派，其中有關金額可由彼等全權酌情批准，以使特別現金付款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其他措施及行動，以使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生效，並同意對其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修訂及豁免，及解決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並使特別現金付款或與其有關之付款生效。」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通過上文第一項決議案；(ii)完成出售事項；及(iii)「Armada Holdings Limited」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中記入成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
- (A) 謹此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自「SCMP Group Limited」更改為「Armada Holdings Limited」，如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自登記日期（「有關日期」）起生效；
- (B) 謹此採納「南潮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替代現有中文名稱「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自有關日期起生效；
- (C) 謹此授權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代表本公司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本股東決議案之摘要以使上述名稱更改生效及採取與之有關的所有必要行動；
- (D)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及登記有關本公司名稱更改的任何及全部所需送交及登記的相關文件及謹此授權秘書及／或助理秘書採取與之有關的全部所需行動；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可能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具有十足效力及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目的或與之有關者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採取相關行動及措施以及作出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4) 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出售事項、特別現金付款及更改公司名稱各項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 (7) 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候，倘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scmpgroup.com](http://www.scmpgroup.com))及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按照本身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